

2021年10月9日

處處表現我們自己，有如天主的僕役



格後 6: 4-10 (讀經摘選為紀念聖德尼斯及其同伴)

處處表現我們自己，有如天主的僕役，就是以持久的堅忍，在艱難、貧乏、困苦之中，在拷打、監禁、暴亂之中，在勞苦、不寢、不食之中，以清廉，以明智，以容忍，以慈惠，以聖神，以無偽的愛情，以真理的言辭，以天主的德能，以左右兩手中正義的武器，歷經光榮和凌辱，惡名和美名；像是迷惑人的，卻是真誠的；像是人所不知的，卻是人所共知的；像是待死的，看！我們卻活著；像是受懲罰的，卻沒有被置於死地；像是憂苦的，卻常常喜樂；像是貧困的，卻使許多人富足；像是一無所有的，卻無所不有。

聖神的恩賜，使天主的僕役能忍受一切苦難與折磨。聖神屢屢振奮他們，使他們不因事奉的重擔而僕倒。有意識地接受使命所託付的十字架，內心就會成長，變得越來越肖似天主。天主僕役的偉大奧秘在於：我們“像是待死的，看！我們卻活著”。

閱讀這些經文或聖人的生活與苦難（如聖德尼斯和他的同伴），會有不同感受：

一方面，我們欽崇這樣的人，讚美他們在苦難中的勇氣，視他們為偉大的榜樣；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可能被這些內容嚇到。將這些與自己聯繫起來，想像自己將不得不遭受類似經歷，那麼會害怕是可以理解的。我們甚至很容易感到沮喪，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做這樣的事。

更重要的是要明白，聖潔的人很清楚，他們有能力完成遠遠超出自我局限的工作。

誰能在痛苦時仍然快樂呢？

看待痛苦既不能浪漫化，也不能神秘化。看看我們的主，祂在革則瑪尼園從父手中領受苦難，並三次詢問能不能免去這苦難之杯(參瑪 26:39-44)。這顯示出祂也在經歷苦難的黑也、凡受患難的人亦都如此。

但是——這是決定性的一點：接受苦難作為十字架(瑪 16:24)是在天主的恩寵內

發生的，是天主的特別恩寵隨後使受難者的內在生命復活。當生命與主聯合，不僅在內心專注於祂，天主也在這苦難中與他聯合。在這條路上，深深的屬靈喜樂會被喚醒，主離我們如此之近！痛苦的一切沉重和不可忍受都無法穿透靈魂，但靈魂卻藉著恩寵留在天主內。如此，靈魂能夠將痛苦整合到生命，而不讓痛苦對行使靈性統轄，進而佔據靈魂所有的力量。所以，外邦人的宗徒保祿告訴我們：**“在痛苦中，卻總充滿喜樂”**，就不難理解了。

宗徒所告訴我們的非常正確：如他所述，這樣一種侍奉主的生命與我們所知道的其他生命大有不同。關鍵點在第一句：**“處處表現我們自己，有如天主的僕役**

”。

宗徒以天主僕役的身份面對臨到他們一切，這種與天主的關係及代表祂行事的行動塑造了他們的整個生命。他們不能僅僅受本性傾向驅使，天主聖神會否認這一點。他們不能逃避使命，不能在困難和需要中放棄，不能讓自己陷入恐懼的動態。天主聖神總是鼓舞他們，堅定他們的意志，在他們心中點燃愛火。透過每一次的努力與“失敗”後重新站起來的意願，天主的恩寵倍增，淨化、啟發他們，將他們整合進天主的意願。

傳遞給我們的資訊是：

在天主所召叫我們的地方，在祂安置我們的所在，在我們所要背負的十字架上，在這一切事上，蒙召作天主的僕役。這不是人性能夠做到的，而要靠天主的恩寵與我們合作。這就是我們被要求去理解的。越是理解這一點，就越是學會在最困難的內外環境中持守天主，宗徒所提出的態度就越能在內心成長：**“處處表現我們自己，有如天主的僕役。”**